

金湖县实验小学LED大屏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邀请

受金湖县实验小学的委托，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金湖县实验小学LED大屏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金湖县实验小学LED大屏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JSSW-2025-1102
3. 最高限价：19.4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4. 采购需求：金湖县实验小学LED大屏采购，详见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合格。

二、询价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询价；

3.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询价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询价文件第五章第六条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

准。

三、询价文件的发布

1. 本项目发布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

2. 供应商如确认参与本项目询价，请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单位红章）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或现场递交。联系人：陈建京，邮箱：2395927386@qq.com、电话：0517-86898966。

3. 凡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供应商因故未能参与投标的，需将取消参与投标的书面情况说明在开标时间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395927386@qq.com、电话：0517-86898966。

4. 供应商在有效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开标前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30-11:45，下午 2:00-5:30（北京时间）。

2. 方式：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后由代理公司通过邮箱发送至供应商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邮箱或现场领取；

3. 价格：200 元（售后不退），（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时缴纳）。

五、询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询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0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拒绝接受。

六、询价时间及地点

询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00；

询价方式：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现场开标；

询价地点：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利达大厦三单元 407 室。

七、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

2. 采购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作为此次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八、本次询价采购联系事项：

- | | |
|-----------------------------------|---------------------|
| 1. 采购联系人：杨主任 | 联系电话：15250867328； |
| 2.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建京 | 联系电话：0517-86898966； |
| 代理机构地址：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利达大厦三单元 407 室 | |

附件：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金湖县实验小学：

我单位将参与金湖县实验小学 LED 大屏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SW-2025-1102）

项目的询价，现已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查看询价公告，我单位决定参加询价，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